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2-002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月7日上午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孔强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鸿武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名庄德才先生、韩志勇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七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庄德才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6年9月，东北财经大学投资专业本科毕业。庄德才先生于1989年12月至2003年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分行甘井子支行科员、科长、副行长，2003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分行大窑湾支行副行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大连高新技术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1月18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庄德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

2、韩志勇先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6月，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无机材料专业本科毕业，工程师。韩志勇先生于1984年7月至1988年10月在原国家经委散装水泥办公室工作，1988年10月至1992年10月在原国家建材局中国建材总公司任经理助理，1992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原内贸部南方物产集团北京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华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任公司市场部负责人，2007年2月至2011年11月4日任公司副总裁。

韩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7,048股，无买卖记录；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规定的情形。